



E化新世代，海關心服務

113 年 10 月份

因應全球貿易自由化趨勢以及電子化 e 紀元時代來臨，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希望能藉由提供以下的資訊，使貴公司在貨物通關時享有較諸以往更便捷的服務，歡迎多加利用。

政令宣導

◎拒絕毒品，請勿進口大麻及其產製品

臺北關 113 年 1 月至 8 月，已查獲 123 件大麻及其產製品，包括大麻花、大麻膏、大麻軟糖及大麻煙彈等第二級毒品，重量合計約 694 公斤；相較於 108 年疫情前查獲 102 件，重量合計約 243 公斤，緝獲數量顯著增加。

該關表示，雖有部分熱門旅遊國家及地區，如德國、加拿大、美國部分州及泰國等，將娛樂用大麻合法化，惟大麻仍屬我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列管之第二級毒品，運輸者依法可處無期徒刑或 10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1,500 萬元以下罰金。

該關提醒，大麻具有成癮性，使用後會產生心跳加快、妄想、幻覺、口乾、眼睛發紅等現象；長期使用更會造成記憶、學習及認知能力減退，亦會產生耐受性及心理依賴性，嚴重違害身心健康。

臺北關呼籲，國人切勿好奇進口大麻相關製品，以免觸法而遭重罰；海關亦將落實政府反毒政策，持續加強邊境查緝，截毒於關口，以維護國人健康。（聯絡單位：機動稽核組 聯絡電話：03-3834161 分機 5580）。

◎海關落實納稅者權利保護制度，保障您的權利

財政部關務署表示，為確保納稅者權利，該署所屬各關於關本部及各主要通關點，均依法設置納稅者權利保護官(下稱納保官)，積極辦理納稅者權利保護業務，歡迎納稅者善加利用，維護自身合法權益。

關務署說明，納保官係由各關選任具關務、會計或法律專長之資深關員擔任，以其豐富通關實務經驗，即時協助稅捐爭議之溝通協調、受理申訴陳情及提供行政救濟諮詢服務，納稅者對於貨物通關、稅則分類、完稅價格、申請退稅或減免稅、保稅業務、乃至旅客通關等事宜若有疑義，均可向轄區所在納保官申請協助，納保官將秉持中立客觀立場，妥適維護納稅者相關權益。

關務署進一步說明，為便利納稅者使用服務，海關提供多元申辦方式，納稅者可以書面、電話(口頭)、傳真、電子郵件申請，亦可至該署「**納稅者權利保護專區**」(路徑：該署網站首頁／資訊匯流／宣導活動／輪播資訊／納稅者權利保護專區)，或**關港貿單一窗口**(路徑：關港貿單一窗口首頁／簡易申辦／免證申辦服務(簡易申辦)／納稅者保護／(MI20)納稅者權利保護事項)進行線上申辦；或就近至海關各通關點辦公室請求協助視訊協談；倘不方便至現場進行面談，也能利用手機、平板或電腦，在家透過視訊軟體與納保官進行諮詢或面談。

關務署最後提醒納稅者，如要瞭解更多納稅者權利保護事項，可至該署網站所設「**納稅者權利保護專區**」瀏覽，專區提供線上申辦納稅者權利保護事項、各關納保官及納稅者權利保護諮

詢窗口姓名及聯絡方式、納稅者權利保護相關法規及函釋規定、處理納稅者權利保護案件滿意度調查表、納保官工作成果及成效、常見問答及宣導資料等資訊，歡迎多加利用。

海關落實納稅者權利保護制度，保障您的權利



財政部關務署
Customs Administration, Ministry of Finance

納保專區 線上申辦

保稅業務宣導

◎臺北關將舉辦 113 年度第 2 次保稅業務座談會暨 112 年度優級保稅工廠及優良保稅業務人員表揚大會，歡迎業者踴躍報名參加

為加強保稅業務人員之專業訓練，並與業者面對面溝通，以瞭解需求並協助解決保稅業務相關問題，臺北關訂於本(113)年 11 月 27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在該關 6 樓禮堂舉辦本年度第 2 次保稅業者座談會暨 112 年度優級保稅工廠及優良保稅業務人員表揚大會。

臺北關表示，本次保稅業務人員專業訓練將以座談會方式舉行。會中除將說明最新修正之保稅法令並深入解析通關實務外，並表揚 112 年度優級保稅工廠及優良保稅業務人員，歡迎業界踴躍參加。座談會採「線上報名」，請於本年 11 月 20 日前逕至該關網站(<https://taipei.customs.gov.tw>)右方互動專區之「線上報名」辦理報名。(聯絡單位：業務二組查核一課 聯絡電話：03-3834265 分機 3321)

◎保稅工廠辦理年度盤存宣導

保稅工廠辦理年度盤存事宜，請確實依「海關管理保稅工廠辦法」第 20 條及「保稅工廠辦理盤存注意事項」之相關規定辦理。

若有「海關管理保稅工廠辦法」第 46 條至第 48 條及第 50 條經海關核准運出廠外之保稅物品因故無法運回者，應於盤存日前將上開案件有關廠商之名稱、地址及保稅物品之名稱、數量列表，向監管海關申請在廠外盤存。

事後發現錯誤或漏列等情事時，得由保稅工廠在該項保稅物品未動用前向監管海關申請複查，經海關查明屬實者准予更正。但逾盤存日之翌日起二週申請者，不予受理，請業者多加留意。(聯絡單位：業務二組查核一、二課 聯絡電話：03-3834265 分機 3351)



◎菸品容器健康警示圖文標示相關規定，業經國民健康署 113 年 2 月 7 日國健教字第 1130760198 號函示自 113 年 3 月 22 日施行

(參考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網頁 <https://www.hpa.gov.tw/Pages/Detail.aspx?nodeid=4809&pid=18001>)

菸害防制法新法於 112.3.22 正式上路，其中與菸盒警示圖文標示相關的第 9 條第 2 項及第 3 項之標示規定、第 29 條第 1 項第 3 款之製造或輸入業者違規罰則及同條第 3 項之販賣者違規罰則，113.3.22 緩衝期屆滿正式施行。

菸品容器健康警示圖文標示相關規定施行重點如下：

- 一、菸盒上健康警示圖文及戒菸相關資訊之標示面積不得低於其最大正面及反面明顯位置處之 50%。
- 二、查獲違規情形，將處菸品製造或輸入業者 100 萬元以上 500 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回收或退運，屆期未回收或退運者，按次處罰，違規之菸品沒入並銷毀之；販賣者則處 1 萬元以上，5 萬元以下罰鍰。

(聯絡單位：業務二組保稅驗估課 聯絡電話：03-3834265 分機 3220)

廉政倫理

◎財政部關務署關務夥伴廉政指引舉隅 (詳參財政部關務署相關網頁)

壹、案例解析 三、貨棧及貨櫃集散站業者篇 (三) 以菜底櫃(貨)供海關查驗罪責非輕

■重點說明

近年有不法人士利用海關查驗貨櫃會事先通知之時機，將俗稱菜底(附註)之合法貨物藏放至待查驗貨櫃，當海關通知要檢查時，由貨棧員工將菜底搬入儀檢區，而將原本高價貨或管制物品之貨物條碼轉貼到菜底以供海關查驗，查驗通過後則伺機調包貨物，藉此逃避高額關稅或私運毒品、槍械闖關，嚴重危害社會。

■案例與解說

Q：甲報關業者將 10 公斤海洛因夾藏於音響(下稱藏毒音響)報運進口，要求不知情之乙貨棧人員將該批音響私運出倉，乙配合辦理，乙亦不阻止甲報關業者擅自搬運另批未夾藏毒品之音響(下稱菜底音響)入倉，供海關查驗，請問甲報關業者及乙貨棧人員有什麼責任？

A：行政責任部分，藏毒音響並未取得海關放行通知或其他核准文件，乙配合甲將藏毒音響私運出倉之行為，及乙未確實點收菜底音響而允其進倉之行為，將依**關稅法**、**海關緝私條例**及**海關管理進出口貨棧辦法**處罰。

刑事責任部分，海洛因為**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所列之第一級毒品，甲將海洛因夾藏於音響中報運進口，屬運輸毒品行為，將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處罰。

■相關規範

關稅法第 26 條規定未完成海關放行手續貨物之存放及管理作業；第 86 條規定貨棧業者違規存放移動貨物之處罰；**海關緝私條例**第 36 條規定私運貨物進出口之處罰；**海關管理進出口貨棧辦法**第 18 條第 1 項規定貨物出棧之應備文件及流程、第 31 條之 1 規定其對應罰則，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貨物進倉之流程、第 30 條規定其對應罰則；**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製造、運輸、販賣第一級毒品罪。

■小叮嚀



貨棧為貨物進出邊境之關鍵，貨棧業者及員工應重視企業誠信及社會責任，加強人員及貨物進出管理，降低私運管制物品闖關風險，杜絕走私、調包情事，共同維護關務管理正確性，打造便捷安全之通關環境。

附註

菜底櫃(貨)是倉儲人員「以貨換貨」之調包術語，原理是先將不值錢但同等重量貨物備妥，若原本高價櫃(貨)抽到查驗，則以菜底櫃(貨)調包，供海關查驗。「菜底」是準備要換貨之低價品，「菜頭」則是與菜底交換之貨物。

最新業務公告

◎公告榮運國際運通有限公司申請設置報關業，業經審查合於規定，准予登記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4 日

發文字號：北普業二字第 1131065156 號

主旨：公告榮運國際運通有限公司申請設置報關業，業經審查合於規定，准予登記。

依據：報關業設置管理辦法。

公告事項：

- 一、報關業名稱：榮運國際運通有限公司（統一編號：60356905）。
- 二、營業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 4 段 233 號 9 樓之 14。
- 三、負責人：林祐權。
- 四、組織種類：有限公司。
- 五、資本額：新臺幣 500 萬元整。
- 六、執照編號：（113）北關報字第 1A7 號。
- 七、核准設置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1 日。

◎公告廢止本關監管天宇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保稅工廠第二廠(監管編號：C5101)登記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15 日

發文字號：北普業二字第 11310674841 號

主旨：公告廢止本關監管天宇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保稅工廠第二廠（監管編號：C5101）登記。

依據：天宇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13 年 9 月 23 日天宇北保字第 1130011 號函。

公告事項：

- 一、保稅工廠名稱：天宇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保稅工廠第二廠。
- 二、保稅工廠地址：新北市新店區民權路 130 巷 2 號 2 樓。
- 三、廢止日期：113 年 10 月 18 日。
- 四、本關監管編號：C5101。
- 五、公司統一編號：38426929。

◎公告韻全國際貿易有限公司申請設置報關業，業經審查合於規定，准予登記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17 日

發文字號：北普業二字第 1131068417 號

主旨：公告韻全國際貿易有限公司申請設置報關業，業經審查合於規定，准予登記。

依據：報關業設置管理辦法。

公告事項：

- 一、報關業名稱：韻全國際貿易有限公司（統一編號：24259534）。
- 二、營業地址：桃園市蘆竹區南順一街 48 巷 8 號。
- 三、負責人：廖韻慈。
- 四、組織種類：有限公司。



- 五、資本額：新臺幣 500 萬元整。
- 六、執照編號：(113) 北關報字第 1A6 號。
- 七、核准設置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17 日。

◎公告美商奧威物流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在本關申請承攬業登記，業經審核合於規定，准予登記

-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
發文字號：北普業二字第 1131070580 號
主旨：公告美商奧威物流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在本關申請承攬業登記，業經審核合於規定，准予登記。
依據：海關管理承攬業辦法。
公告事項：
一、承攬業名稱：美商奧威物流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二、營業地址：臺北市大同區承德路 1 段 40 號 8 樓。
三、負責人或代表人姓名：鄭彥麟。
四、組織種類：外國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五、公司統一編號：00246818。
六、資本總額：新臺幣 750 萬元整。
七、執照號碼：(113) 北關承證字第 354 號。
八、執照核准日期：113 年 10 月 23 日。

法規修正

發布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30 日
發文字號：台關政業字第 1136003628 號
主 旨：新增「關港貿作業代碼」二十五、放行附帶條件及修正「預報貨物通關報關手冊」進口篇陸、部分內容，業經本署 113 年 9 月 27 日台關業字第 1131026310 號公告（如附件），請查照。

發布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1 日
發文字號：台關政稅字第 1136003627 號
主 旨：機動調降牛肉、烘焙用奶粉、奶油、無水奶油及小麥等 22 項貨品關稅稅率一案，經財政部 113 年 10 月 1 日台財關字第 1131025868 號公告發布，實施期間自 113 年 10 月 1 日起至同年 12 月 31 日止，請查照。

發布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8 日
發文字號：台關政稽字第 1136003629 號
主 旨：「預報貨物通關報關手冊」進口篇及出口篇部分內容，業經本署 113 年 10 月 1 日台關稽字第 1131026923 號公告修正（如附件），請查照。

發布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11 日
發文字號：台關政稽字第 1136003630 號
主 旨：「海關審查民間機構辦理自主管理專責人員訓練及保稅業務人員講習作業要點」，業經本署 113 年 10 月 11 日台關稽字第 1131027041 號令修正發布，請查照。

發布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14 日
發文字號：台關政稽字第 1136003632 號



主旨：「國外貨物進儲自由貿易港區事業於進口地海關通報作業規定」第 4 點、第 5 點，業經本署 113 年 10 月 14 日台關稽字第 1131027403 號令修正發布，請查照。

發布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15 日

發文字號：台關政稅字第 1136003631 號

主旨：檢送「國寶茶、博士茶(學名：Aspalathus linearis)」稅則分類之解釋令 1 份，請查照。

發布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17 日

發文字號：台關政稽字第 1136003633 號

主旨：修正「財政部關務署及所屬各關使用一定金額以上通貨交易檔案資料管理要點」第一點、第三點，名稱並修正為「財政部關務署及所屬各關使用達一定金額通貨交易檔案資料管理要點」，自即日生效，請查照。

發布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23 日

發文字號：台關政業字第 1136003634 號

主旨：「預報貨物通關報關手冊」進口篇部分內容，業經本署 113 年 10 月 21 日台關業字第 1131027447 號公告修正(如附件)，請查照。

發布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23 日

發文字號：台關政稽字第 1136003635 號

主旨：「預報貨物通關報關手冊」出口篇捌、五、保稅區及自由貿易港區貨物電腦化管理與通關自動化之配合填報說明部分內容，業經本署 113 年 10 月 22 日台關稽字第 1131028294 號公告修正(如附件)，請查照。

業務詢問

查核一課：03-3834265 轉 3320、3321、3330-3332、3340、3341、3350-3352、3370-3372、3360、3361、3850、3851

查核二課：03-3834265 轉 3380-3382、3390、3391、3510、3511、3520-3522、3530、3531、3540-3542

服務課：03-3834265 轉 3560、3580、3600-3640、3670、3680、3740、3830

保稅驗估課：03-3834265 轉 3110-3140、3180、3210、3220、3250-3280、3590、3770、3780、3820

新竹業務課：03-5639502 轉 571、572

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關心您，並祝您順心健康。